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 2024 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集团）”）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2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首席合伙人	邹泉水
业务资质	
历史沿革	2023 年末合伙人数量 74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352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253 人。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6.97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5.7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20 亿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2 家、主要行业包含制造业 21 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 家、批发和零售业 5 家、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 家、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 家，其余行业 10 家，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 6341.60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投资者保护能力，已计提职业风险金 3,499.36 万元，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8,439.79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会【2015】13 号等规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

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2020年12月28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某客户债券违约被其投资人起诉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案，一审法院判决赔付本金1,571万元及其利息，本所不服判决提出上诉，2021年12月30日二审法院维持一审判决。2022年8月5日与投资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

3、诚信记录。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0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5次。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人员0人次、行政处罚人员2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人员34人次、自律监管措施人员8人次和纪律处分人员16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亚太（集团）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孙志军，合伙人，200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9份。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启生，200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4份。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武宜洛，200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1月开始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7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亚太（集团）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2023 年度审计费用 230 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2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0 万元，子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00 万元；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行情、实际审计服务范围、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 2023 年度审计服务，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同时严格按照独立审计准则执业，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注重和公司管理层及审计委员会的沟通，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并能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因此，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该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亚太（集团）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3、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